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逢邦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193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逢邦於民國112 年11月20日下午3 時4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往仁德一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與仁德路口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為超越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輛，騎乘機車跨越雙黃線並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前方由告訴人蕭好蓁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路口停等紅燈，見路口號誌轉為綠燈後，即左轉欲駛往仁德路，遂遭逆向行駛而來由被告騎乘之機車撞擊，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因此受有雙側膝部挫傷及擦傷、腰部挫傷等傷害。詎被告於上開車禍發生後，明知告訴人遭其騎乘之機車撞擊後，車輛已失控倒地，可能因此受有傷害，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反逕自騎乘機車離去。嗣告訴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被告被訴肇事遺棄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1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02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4 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
05 114 年1 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06 憑，揆諸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07 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施懿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